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、选矿、尾矿处理、闭坑、复垦、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控制、全过程管理、持续改进的原则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主要措施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五）主要成效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六）主要保障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七）主要附件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八）主要说明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九）主要附录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（十）主要参考文献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监测、评估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。

制宜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小、重复利用率高，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、选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(二) 矿山开发应贯彻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的原则。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坑，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，鼓励采用回填土、石、尾矿等物料进行回填，回填工程应执行《回填土、石、尾矿工程》（GB 16758-2005）标准。

(三) 非煤矿山应严格执行《尾矿设施安全规范》（GB 18666-2002）标准，尾矿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尾矿设施周边应设置安全警戒线，尾矿设施周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尾矿设施周边应设置安全警戒线。

(四) 非金属矿山，固体废物、废水应加强综合利用，石灰岩矿山的废渣可用于生产水泥、石灰等，尾矿可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等。

矿山废水综合利用应遵循“统筹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分级利用”的原则。有条件地区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，余水可作为生态、农田等用水，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。

(七)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,采取分级削坡、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,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对生态脆弱区、重要生态功能区、重要生态敏感区、自然保护区

等区域,应优先开展生态修复。对重要生态功能区、重要生态敏感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区域,应优先开展生态修复。对重要生态功能区、重要生态敏感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区域,应优先开展生态修复。

(九)修复废弃尾矿库和渣场,按照生态修复要求,进行复垦、复绿,确定其利用功能。若恢复为水域景观,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,采取防渗、防渗、防渗等措施,防止尾矿库渗漏污染。若恢复为林地,应采取造林、造林、造林等措施,防止尾矿库渗漏污染。

二、污染防治

(一)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,实施全过程管理,严格控制场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选煤选粉系统，应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密封式螺旋运输机和密封皮带。

(三) 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，洒水防尘、安装除尘装置、个体防护等措施，防治凿岩、铲装、运输等采矿作业中的粉尘污染。

洗矿作业宜采用水源密闭、局部抽风、安装除尘装置等措施，防治洗矿、筛分、脱水等作业中的粉尘污染。对原矿库、废石堆(排土场)应采取洒水防尘、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。

(四) 选矿废水(含尾矿库渗漏水)应循环利用，力求实现闭路循环，不得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。

(五) 选矿噪声、振动防治措施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》(GB 6213-86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的要求。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同时应进行环境比选论证。若尾矿库位于 II 类水体上游,应充分论证其泄洪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,确保下游用水安全。

(九)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总平面设计中,应充分考虑高噪声

设备、设施、构筑物、物料堆场、物料运输道路、物料装卸站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堆场、物料

及装备。

六、运行管理与风险防范

(一)矿山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期环境监理,按工程单元、施工阶段编制施工监理报告。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运行阶段,加强对含有重金属废水污染源的管理,按要求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;开展矿区地表变形、土壤及地下水、地表水及沉积物、生态系统等生态环境监测,按要求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。

(三)对于可开发为农牧业用地的矿山废弃地,应对其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。

(四)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。